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规范专业建设,促进学院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加强对学院专业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服务区域经济、优化专业结构、彰显办学特色"的总体原则,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水平为出发点,以现有教学资源为依托,努力创建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专业;重点培育骨干专业,建设基础好、适应面广、办学水平高的专业,构建较为合理的专业结构,全面提高我院专业建设水平。

(二)专业建设的原则

1. 适应需求:

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学院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调整,以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专业(群)结构。

2. 校企合作:

专业建设要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和深度,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探索校企融合共建专业新模式。

3. 动态调整:

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长抓不懈。各专业应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专业设置

(一)专业设置的原则

- 1. 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 2. 应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
- 3. 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职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为形成优势和特色,各学系可设置跨专业类别复合型专业方向。
 - 4. 设置专业应持慎重态度,并通过一定程序进行论证。

(二) 设置新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 1. 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 2.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 4.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 5.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三)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程序

- 1.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 2.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 4.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 5.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四)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基本要求

各学系申报新专业每次最多一个,专业目录中被教育部归并的专业 原则上不允许申报。近几年已批准建立新专业的学系,原则上必须待学 院对新专业评估合格后方可再申报新专业。

三、专业建设

(一)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

- 1.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专业建设应注重社会和行业背景分析,根据社会或行业需要,进行专业结构或课程模式的调整,使专业特色更为鲜明,更贴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2. 以教育观念为先导创新教学。创新教学的核心是课程模式的调整和教学方法的创新。专业建设应把转变教育思想观念贯穿于教学改革的全过程,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进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3. 以专业技能为主线突出特色。专业建设应以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组课程结构,创新课程体系,

突出实践教学,强化实训;按照"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鼓励编写适合专业特色的教材。

- 4. 以"双师型"教师培养为保障,确保实训课程教学质量。专业建设应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双师型"教师的素质和教学、技术服务、实践动手能力,建设一支稳定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 5. 以产学合作为依托,专业建设除了重视校内实训室、实训中心建设外,还应与相关行业或企业签订产学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合作的有效机制,专业主动为行业、企业服务,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改革。

(二)专业建设基本内容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实训室与实习基地建设等。

1. 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系部应组织本系部各专业主任对各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修改,由系主任审定签字(加盖公章)后送教务处,各系(部)原则上应在每年的四月中旬将制(修)订好的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报请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经主管院长审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即为学院文件生效执行。

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 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改授课学期、变动授课学时等情况,而导致课 程结构的变更,均属更改人才培养方案。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报教务处审批。凡未经审查同意变动的课程,学院一律不予承认; 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按《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 2. 教材建设与教学方法改革
- (1) 根据培养目标,加强教材建设,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编写有针对性的校本教材。
- (2) 加强课程建设,大力建设精品、优质课程,大力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 3. 师资队伍

制定师资培养或引进计划,确定专业骨干。鼓励教师参加职业技能考核,要培养一定数量的"双师"型教师;鼓励教师深入企业实践。

- 4.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档案,做好毕业生就业调查,并根据反馈信息修订和完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
- 5. 努力形成专业特色,结合专业特色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特色创新项目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四、专业建设管理

(一)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 1. 对专业建设给予指导与检查, 使专业建设真正建出实效;
- 2. 组织、协调新专业申报,适时促进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 3. 组织、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发布实施;
- 4. 检查并监控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 5. 组织、协调课程建设,组织申报市、国家级精品课程和教学团队;
 - (二) 教学系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本教学系现有专业的建设计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 2. 根据自身定位,针对不同类型专业,制定和实施专业建设方案, 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使专业建设科学有效。

(三)专业(群)的主要职责

- 1.制订本专业发展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包括本专业发展方向、专业规模、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并根据不同阶段的需要,组织专门人员立项进行贯通专业建设、专业改革试点或骨干专业建设。
- 2. 组织实训室建设的实施,指导和协助实训室管理人员解决本专业实训室涉及的技术问题;安排实训室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 3. 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经系审核, 报教务处备案; 负责制定和审核课程标准、实训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 负责讲课、答疑、辅导、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 4. 积极开展课程教学体系与内容的改革,教材建设,信息化教学方法、手段的研究与使用。
- 5. 采取教研室主任听课、检查,教师相互听课,与学生座谈等方式,掌握本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和学系主任,并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 6. 协助系作好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的联系,负责实习内容的设计和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组织教学和开展产学研项目。
 - 7. 督促教师按时完成学院和学系下达的各种常规性工作和任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